附件2

2020年海口海事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海事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海事法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口海事法院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口、厦门海事法院的决定》设立的专门法院，成立于1990年。海口海事法院管辖海南省所属港口和水域以及西沙、中沙、南沙、黄岩岛等岛屿和水域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以及涉海洋环境民商事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行政赔偿案件和海事行政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海事执行案件。辖区海域面积200多万平方公里，是位于祖国最南端、管辖海域面积最大的海事法院。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93.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09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09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093.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681.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7.7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9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3.4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增加了1063.49万元，主要包括我院中法大厦维修改造项目尾款经费增加189万元 、中法大厦办公家具、密集架、标识牌等两庭装备较去年办案家具经费增加145.21万元，新增博鳌法庭建设经费405万元、八所法庭建设经费630万元。同时，由于中法大厦信息化项目接近尾声，信息化建设项目尾款经费减少251.79万元、综合事务项目经费减少63万元；二是我院2019年于八菱大厦办公，计划于2020年搬迁至中法大厦，中法大厦办公面积远大于八菱大厦，2020年预算按照中法大厦人员及面积编制的水电及物业管理费显著增加，导致公用经费较去年增加了152.05万元；三是人员工资福利比去年减少452.12万元。综上原因，我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3.4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5681.51万元，占93.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89万元，占2.72%；卫生健康支出88.13万元，占1.45%；住房保障支出157.78万元，占2.59%。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158.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320.87万元减少162.42万元，主要是2019年基本工资预算高于实际所需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0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60.77万元减少了722.27万元，主要是2019年案件审判主要包括我院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718万元，42.77万元因（公）出国经费，今年案件审判只包括12名协警的部分劳务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448.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698.8万元增加749.76万元，主要是我院新审判大楼维修改造项目尾款经费增加189万元 、中法大厦办公家具尾款、密集架、标识牌较去年办案家具经费增加503.21万元，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经费新增10.34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65.89万元，比去年149.59万元增加了1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个人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88.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3.58增加24.5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53.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3.93万元减少40.16万元，主要是2019年住房公积金预算高于实际所需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0年预算数为4.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34万元减少0.33万元，主要是2020年领完购房补贴人员减少。

三、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70.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3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635.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国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

四、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48万元，较上年82.77万元预算减少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计划出国人数为5人，少于2019年计划出国人数15人。根据最高院及省高院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跟随省高院团组一同出国（境），出国（境）5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赴荷兰培训考察团组：目的地为荷兰，人数为5人，天数为14天，主要任务为“培训自贸港司法保障问题”。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7万元），较上年36.75万元预算增长82.31%。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去年公车运行费有部分主要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参考2019年及2020年实际情况，2020年预计公务接待10批次、30人次，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法院系统政府性基金预算为0。

五、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部门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

六、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海事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收支总预算6093.3万元。

七、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6093.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6093.3万元，占100%。

比上年预算数5329.88万元增加763.4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八、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60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0.24万元，占42.18%；项目支出3523.06万元，占57.8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3.42万元，主要是中法大厦项目经费增加及新增博鳌法庭、八所法庭项目建设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海口海事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35.9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海口海事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8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0.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46.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1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口海事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口海事法院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523.0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用于案件执行、押解等有关执行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优抚(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负担部分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